

2006 年天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试题编号：432 (经济法)

**考生注意:本试卷共二大题，满分 150 分。考试时间为 3 小时；
所有答案均写在答题纸上，在此答题一律无效。**

一、 简述题（本题共 6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满分 90 分）

- 1、试述所得税法的构成要素。
- 2、试述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法律规定。
- 3、简述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原则和规定。
- 4、简述转移支付的法律意义。
- 5、试比较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。
- 6、简述城市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取得方式及法律规制。

二、 论述题（本题共 3 大题，每小题 20 分，满分 60 分）

- 1、结合我国情况谈谈构建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设想。
- 2、叙述我国《公司法》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制度。
- 3、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。